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Thursday, 6 May 2010

下午3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覆。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行政長官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在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前，我想就政制發展和樓市，與各位分享我的看法。

在4月中，政府公布了2012年政制方案，香港民主發展已步入了關鍵時刻。

過去20年的政制爭論，客觀上已經造成了相當程度的社會分化和內耗。要走出猜疑及互不信任，我們不能只計較短期和個人得失。我們現在須通過實際而具體的工作，以互諒互讓及顧全大局的精神，一步一步建立彼此的互信基礎，最後才能達到普選的共同目的地。

歷史告訴我們，政制發展向來是一項艱巨而且複雜的政治工程，過程與結果皆是同樣重要的。

關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單在政制層面上已異常複雜。立法會、特區政府與中央均擁有決定權及否決權的關鍵角色。要成事，必須三方合作，缺一不可。

在2005年時，普遍香港市民、中央和特區政府本來已經準備好邁出第一步，但最後卻因無法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使政制原地踏步。

隨後5年以來，最大的變化是中央在2007年訂出了確實的普選時間表。中央已邁出最重要而難得的一步，接着便要看看香港各界能否妥協，放下一切猜疑、不信任及多年積壓的情緒，理智地向前走出回應的一步。

在這次諮詢期間，有些政黨、議員和市民希望中央能夠再一次重申2007年就普選時間表的承諾。喬曉陽副秘書長在特區政府發表方案的當

天便從善如流，即時出來發表講話，再次明確當年的承諾，並表示願意與香港各界共同努力，以實現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這個目標。香港市民看到中央再次多走一步，而多項民調亦告訴我們，支持2012年政制方案的人數遠多於反對的人數。

大家均明白，香港的政治及政制仍在發展階段，我們的政治傳統還未成熟。要解決政治分歧，尚須建立憲制規則及慣例。我們追求民主的目標無論多麼遠大，若然不能一蹴而就，便須腳踏實地，漸行漸近，最終達致目標。我認為，這才是面對現實的態度、做事積極的態度和對香港人負責任的態度。

假如我們繼續只懂爭拗，不願意建立共識，又怎麼能夠克服障礙，一步一步實現普選呢？即使普選來臨，我們又怎麼能夠建立成熟的民主政治，發揮民主的優勢呢？

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方案的通過，既無礙你們追求遠大的目標，也無妨你們實現崇高的理想，更重要的是，支持方案反映多數市民的意願。

2012年政制方案與目前的選舉方法比較，實際上是更進步、更民主的，對達致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目標，是更進一步的，而對爭取普選的內涵細節和對爭取2016年更民主的立法會選舉辦法，亦沒有任何衝突。

2012年政制方案如果獲得通過，一定會增加中央、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和香港市民的互信，這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我們現時要放下成見，放下爭拗。中央已經表明誠意，等待我們積極成事。

有人說，今次政改假如再次失敗，最大的輸家將會是香港。香港的民主如果停滯不前，這將會令人感到心痛。如今，香港民主進程再次徘徊於希望和失望之間，歷史的創造在乎你們心中的一念、腳下的一步。我再次鄭重地、懇切地希望各位議員，為香港的民主運動及為香港，支持政府2012年政制方案。

我接着想談談有關樓市的問題。

樓市近來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討論焦點，原因是樓價由去年1月至今年3月共15個月內，上升了約三分之一，有些樓盤更被指以“天價”發售，令人感到炒風熾熱。政府理解到有不少市民感到置業困難。

市民希望能夠建立自己擁有的一片天地，即使是小小的地方，亦會感到海闊天空，我們是明白這一點的。

本地樓價急升，主要有3項因素。第一，樓房按揭利息極低；第二，外來資金流入，走進本地樓市；及第三，新樓供應偏低。首兩項因素反映了全球市場走勢，並非香港本身能夠有效控制的，而這兩項因素亦可隨時因外圍市場的改變而逆轉。在本地新樓供應方面，政府已在做工夫，並會加緊努力。

政府的樓房政策，是順應市場需求，首先從土地供應入手，以勾地制度為主軸，輔以靈活的優化安排，不定期推出土地拍賣，以期增加供應。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已向立法會交代這一點。我們會繼續監察私人住宅的樓價變動和銷售手法，特別是中小型住宅。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適時採取措施，以釋除市民的憂慮。

最近有意見認為，除了活化二手居屋市場外，政府還要復建居屋。對於這一點，不但政府本身，社會上亦有不同意見。鄭汝樺局長最近發表的文章已詳述所須考慮的數個重要問題。

我今天要強調的，是政府明白社會上有一羣市民，其收入或資產已超出入住公屋的資格，希望置業，但又感覺到沒有足夠的財力“上車”。我明白這個問題的急切性，亦理解社會對政府資助置業這項重要的議題，有需要凝聚共識。所以，在未來5個月期間，鄭汝樺局長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和市民大眾，以聆聽大家對這項建議的看法。假如政府經廣泛諮詢後有進一步的看法，我便會在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作出詳細交代。

多謝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在行政長官答覆了議員的質詢後，有關議員可隨即就其質詢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特首，現時國內在推行環保方面非常積極。去年12月，哥本哈根的氣候變化會議亦提出了很多受人歡迎的措施。我想針對地說的是，平時民間提出的很多建議或要進行的發展計劃，一定要符合國家定下的標準才可以被接受，而國家亦鼓勵民間生產的可再生能源也可以上電網。然而，香港是做不到的，為甚麼呢？因為不可以令電力公司擁有的網絡有損失，國內是有補貼的，香港類似的措施是否可以效法內地，做到生產多些可再生能源，令香港的比例可以提高呢？因為在內地，國家已訂定2020年可再生能源的指標是15%，而香港現時說的還只達至1%至3%，在外國眼中這似乎是微不足道。在這方面，特首可會有一些改善計劃告訴我們呢？

行政長官：有關以檢察排放、排放標準來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望，香港以往亦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有關發電廠本身，我們現時的發電比例大部分均是以火、煤來發電。在這方面，我們的確有改善的必要。而且我們已經承諾了——國家在哥本哈根作出的承諾是，在2020年把我們現時的碳排放減少至45%左右。對於這個標準，香港是會跟隨去做的。我們的方法有很多種，我們希望把現時用煤發電的發電機改為以天然氣發電。此外，也希望從內地引進更多核電，來取替我們現時用煤的發電機。所以，總排放量一定會減少。當然，這樣亦會對改善空氣質素有幫助。

至於再生能源，因為地理的關係，香港在使用風力、水力、太陽能方面的資源的確是少。我們會跟隨科技的進展，盡量利用這些再生能源來補助我們現時的發電計劃。所以，這並非單純關於我們想不想這樣做，我們一定想這樣做，但這方面有科技上的限制。剛才議員所說的，當有了能源之後，可否上電網，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我相信這是不難解決的。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有這些能源、有否科技能引進這些能源。我所說的是關於風力、海浪力度或太陽能，這些是我們陸續可以做的。

但是，現時所有科學家皆告訴我們，我們能夠做得到的.....我們沒有大片的草原、大片的沙漠可以吸收太陽能，也沒有大片海洋可用作水力發電。但是，如果科技進展的話，我相信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可以向你們保證的是，國家所訂下的標準，國家向全世界保證的承諾，特別是在碳排放方面，香港一定會跟隨，我們有能力和決心可以達到這些標準。

何鍾泰議員：我想就我剛才的問題作少許補充。我很高興聽到特首說堅持跟隨國家在低碳經濟方面的政策。但是，政府部門之間可以做一些協調，以提高這方面的進展。例如內地很多大廈已不再使用玻璃幕牆，而改用了光伏板來製造太陽能；很多私人住宅亦有風力發電，與日本一樣。這些並非微不足道，加起來便會很多。政府及各部門之間可以提出一些相關政策，幫助這方面的進展。

行政長官：我們現時每有新的發展區，包括現時的舊啟德機場，也是從這方面考慮的，希望把整個區發展成綠色區域，正如議員所說，我們也一直按着這樣的思路去做。

鄭家富議員：特首，下星期天是立法會補選的日子。我們看到政府的宣傳似乎一反常態、一反傳統，宣傳橫額不顯眼，廣告亦沒有作出呼籲，更有傳聞說特首不會去投票。

特首經常強調政制要向前走，但如果你連去投票站走一走也不敢，怎樣令香港人對你會為我們爭取真正的普選有信心呢？特首剛才在發言中說到關於政制的部分，我相信沒有人會不認同，大家都要腳踏實地，但我們現在要看政府內部是否有魄力、勇氣、改革的力量和承擔。可是，如果你連民主選舉最基本的投票也不參與，接着卻告訴我們：“我要玩鋪勁”。越來越多香港人便會覺得，你究竟是在“玩香港人”方面“玩鋪勁”，還是為爭取而真的“搞鋪勁”呢？

行政長官：我對於爭取香港普選一向都是一心一意，盡我全力來達到目標。從我當選行政長官開始直至目前都是這樣，直至我任期最後一天也會是這樣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覺得特首的答案很簡單。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我的問題是，如果特首連今天的補選.....無論你覺得今次補選背後有何用意，這仍是按照政府憲法進行的一次選舉。政制是要

向前走，民主選舉的精要當然是鼓勵香港市民投票。我想問特首，下星期天，你會否在投票站，拍一張特首傳統在票箱投下一票的照片呢？

行政長官：多年來，自從我有選舉權利，均會參與立法會選舉。但是，今次的補選很特別，有5位在任議員突然辭職，接着他們又在補選中參選。對於這樣的做法，在立法會內和社會上均有聲音認為今次的補選是沒有需要的，很多市民更認為是濫用了選舉程序和浪費公帑。所以，我覺得今次去投票的話要小心考慮，我現在還未有決定，但無論我決定投票與否，我也一定會向市民交代。

陳鑑林議員：主席，特首，近年樓價飆升得非常厲害，特首剛才亦已提及這一點。大家也知道，如果樓價長期處於高位，市民的住屋負擔會不斷增加，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也很不利，因為各大小企業均要支付租金，它們在各方面的負擔也非常沉重，而且亦會對香港整體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特首剛才提及，他將會利用5個月的時間來進行一項諮詢，我想問的是，在過去數年，特別是在這兩年間，樓價上升了超過30%，特首是否認為今天的原有政策是有改變的可能，才會進行今次諮詢；還是他認為現有的“九招十二式”已經足夠或尚未足夠呢？

行政長官：我們認為今次在這15個月期間所發生的事情，是不正常的，所以我們已採取特別措施，兩路並行地處理問題。一方面，我們處理不正常的銷售方法，使銷售制度更透明和公平，所以自從我去年11月提出各項策略後，要跟進的工作很多，大家也是很清楚的。

第二個根治的方法，便是提高供應量。財政司司長已表示，在數年內將會再有五萬多個單位落成，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會推出數千個單位，而最近成功勾出的土地亦會供應新的住宅單位。我深信以上政策必定有助減低現時樓價熾熱的情況。

我們應經常緊記，樓房是一項敏感的民生問題，特別是我們經歷了1997年、1998年和2000年的房地產泡沫爆破，其間我們所受的痛苦是相當大的。我們認為，政府固然有責任讓每位市民有屋可住，但政府是否需要協助每位市民投資置業呢？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特別是，當真的實行這一步時，那條界線應該劃在哪裏呢？如果各位議員仍記得的話，在上次亞洲金融風暴來臨，泡沫爆破的時候，很多人責罵政府鼓

勵他們“上車”，使他們變成負資產。我們是否可以承擔呢？我相信這些問題是十分值得大家討論的，我們會抱持開放態度。鄭局長今次便是想向各位議員諮詢這個問題，在這問題上，我們是一定要想清楚的。

土地供應亦是一個問題，我們不希望把現時預留作興建公屋的土地，用作其他資助範圍，因為公屋供應減少了，便會增加真正有需要居住公屋的基層市民等待“上樓”的時間，這亦是我不希望發生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再深入探討的。我們用的時間不算很長，只有5個月的時間，我希望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可以給大家一個整體的交代。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同意政府是應該進行諮詢，特別是在過去這段時間所採取的措施，是有一定成效的。不過，我希望特首可以再作進一步考慮，針對現時的樓市情況，我們其實是有兩件必須做的事情，除了提高供應量外，便是有關遏抑炒風的問題。政府最近所採取的措施主要糾正了一些不良銷售手法，但我希望特首可以就這兩方面再作研究，在短期內採取一些措施，使現時的問題可以早日得到紓緩。否則，即使再過5個月，問題很有可能仍會存在。況且，待施政報告推出後，我們可能又要等待一段時間，這樣，問題便永遠也無法解決，而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亦會更大。特首，你是否同意現時是有這個問題呢？

行政長官：我是同意的。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指出，我們會把某些樓宇所繳納的印花稅提升，這已使炒賣風氣有所減低。如果大家參考最近的交易情況，便可看到這措施已產生效果。有一件事是議員必須明白的，特區政府對於遏抑樓價、摧毀樓市的力量真的可以很大，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行事。但是，如果市場真的因某些原因而下場，樓價突然下降的話，政府是缺乏把樓價回復穩定的能力的，就好像我們在2000年曾面對的事情般，所以在這事件上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我們所需的，並不是大起大落、大幅波動的樓市，而是一個平穩的市場，而政府現時的所有政策均是朝着這方向來辦事。

何秀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對我們說，政府拿出了很大誠意推動今次的政改。但是，政府一旦有干預選舉的跡象，便很容易成為日後操控選舉的先例。所以，如果政府是有這種行為的話，市民會覺得它其實並沒有誠意推動民主進程，亦不會相信它是有誠意的。可是，今次選舉

的籌辦存在很多小動作，包括街板說要清拆又不清拆、選舉海報沒有“請市民踴躍投票”的字眼，亦包括行政長官至今仍不願意公開表示他會否投票。很多公務員其實感到很擔心，他們一旦步入投票站，便會被標籤，成為日後算帳的證據。

如果行政長官不前往投票的話，他是不能消除這種白色恐怖的政治壓力的。我想行政長官再次回答，他在5月16日會否前往投票？他有否向其下屬明示或暗示在5月16日不准前往投票？

行政長官：每一位公職人員也一樣，投票是自己的決定，他們不會受到行政長官的任何壓力，而且亦不會有任何壓力存在。我尚未決定在16日會否前往投票。

何秀蘭議員：如果行政長官在今天也不說清楚，其實，他一個人的行為是可以影響投票的公正性的。行政長官今天仍不願意回答，是否為了向北京表示忠誠，因而令他連推動市民投票的基本責任也要放棄呢？

行政長官：關於我的立場，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沒有任何補充。

陳茂波議員：主席，特首他在2007年競選時……對不起(收音器發出雜聲)，特首他在2007年競選今屆行政長官時，表示會在任內把利得稅的稅率及薪俸稅的標準稅率降低，前者降至15%，這其實相當於恢復至1960年代中的最低水平，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已推行了第一步，利得稅的稅率及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各削減1%，庫房因而少收了50億元以上。最近，有團體不約而同指出，自回歸10年以來，雖然香港的GDP實質增長有三成多，但收入最低三成工作人口的收入較10年前還要低，跌幅最多的更達三成。

特首，我的問題是，你會否先做好資源分配，優先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在職貧窮問題？你可否承諾，在我們社會上的貧苦大眾、基層市民、老弱傷殘等的生活得到顯著改善以前，也不會再減稅？

行政長官：我們對於在2007作出的減稅承諾是嚴肅的，我們會循着這個方向走，而從這數年亦看到，我們的經濟能夠保持穩健表現，以及吸引外資來港，使我們整個股票市場、金融市場即使在金融海嘯下，仍能夠支撐得住，起着提振的作用，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與此同時，我們在特別情況下，會特別投放多些資源在我們基層市民及貧苦大眾方面。你會看到在這數年間，特別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每次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也不少。在這一兩年，現時我們預算案的開支已達3,100億元，較上屆我擔任特首前已增加了很多，單在去年.....我們會繼續在今年的預算案維持赤字預算案，使我們能投放更多一些資源在基層市民方面。所以，我們一方面能夠維持我們經濟發展的活力，另一方面，我們也完全不會遺漏了對普羅市民作出紓緩經濟壓力的需要。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提出這問題，並不是要迫特首違背他的競選承諾，而是我覺得要因時制宜。雖然特首剛才提到，過往兩年的預算案在針對扶貧方面也採取了相當的措施，但大家也記得，社會批評預算案有關措施不足和比較吝嗇。在剛過去的一年，撥款有三十多億元，這還算好一點，但在前一年其實只有兩三億元。特首，你可否承諾，在未來數年裏，政府會有針對傷殘人士、老弱者、在職貧窮的具體措施及政策出台，以期幫助他們？

行政長官：我們的政策會不斷更新，以回應社會上各方面的需要。無論是最底工資，還是對於年老傷弱或傷殘人士，如果有需要，我們會繼續推出針對性措施，而且在我們的財政能負擔的範圍內，是一定會做的。這數年來，即使近年出現赤字，我們也維持了在這方面的資源投放，這是不會減少的。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及的貧富懸殊問題。現時，我們的情況真的很惡劣，在2006年，我們的堅尼系數是0.533。今年，財政司司長花了過百億元——我形容他是“派糖”，因為每個階層都得到分派——可是，我認為這仍是無助於基層市民脫貧。特首，你會否在餘下的任期裏，提出一個有目的、有針對性，又可以照顧地區及全港的長遠計劃，以扶助基層市民脫貧？

行政長官：香港現時最重要的是把資源投放在扶貧工作上，特別是教育工作，我們認為能夠增加社會流動的速度，這是最重要的。為了防止所謂隔代貧窮，我覺得這是最主力的工作，是可以避免及根治問題的方法，使今天的貧窮，不等於明天也貧窮。

現時，香港正實行積極的入境政策，每天有150人來港，他們通常是基層市民，沒有特別技能，亦沒有議價的能力，所以，他們的工資往往較低，初期的生活是艱苦的。然而，透過我們現時所提供的福利安排及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他們往往能夠從社會流動中獲得應有的尊嚴及生活上足夠的回報。

我手邊有一些數字，當然，單純看堅尼系數，這個大數字是0.5，但如果把我們在房屋、醫療和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也計算在內，實際上，在2006年，數字約是0.427，與2001年比較是差不多。我不是說這個數字偏低，這數字是偏高，但這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我們是一個城市型的經濟體系，特別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既有賺錢能力很高的人，亦有我剛才提到剛來港的新移民，他們之間的差距是相當大的。我們可以做到的，只能夠使貧窮的人盡量有居所和生計，有工作，另外是對教育投放特別多資源。現時政府在醫療、教育和福利的開支佔總開支56%，我覺得較其他先進地區，這是可取的。所以，我們一直沒有忘記這方面的責任。

此外，在社會流動方面，我們可以從現時每10年進行的統計，看到他們在10年間的生活情況是否有改善。第一個10年是由1996年開始(這是回歸前的一年)至2005年，根據我們的調查，社會流動的上升能力是29%，即29%的人在這10年內從以前某階層提升到另一個階層，而1998年至2008年的10年內，他們上升的能力是33%。換言之，我們已透過財政預算案、社會政策及各項經濟政策，令他們有提升的機會。我們的工作會繼續做，我不是說對此便感到滿意，我仍然會繼續努力。我們很希望政策能夠得到你們的支持，而財政上又可以承擔。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特首有點誤會了，我主力不是問社會流動，但社會流動與此亦有少許關係。我是關心貧苦一族，我不覺得現時的政策是針對性地解決貧窮問題。我相信特首今天亦難以向我們提出實質的計劃。我想問特首會否委任一位司長或多位局長成立工作小組，甚至是較高層次的委員會，來檢視現時的貧窮問題，不是在概念上理解，而是實質上如何幫助過百萬貧困人士脫貧。我想問特首，今天可否答應我們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呢？

行政長官：張議員，有人批評我們有太多工作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有SWAC(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還有很多委員會。如果你在這方面有甚麼具體意見、針對性的辦法，能針對貧富差距這個大問題——直至現時為止，還未有資本主義國家能夠控制這問題，只有共產國家才嘗試這樣做，但未得到普羅大眾的支持——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方案，是你認為我們在某方面應該針對性地進行的，我們樂意考慮。

黃國健議員：特首剛才提及樓價的問題，但現時香港的房屋問題並非單純樓價問題，還有由於樓價上升以致租金提高，而令一批市民要面對居住問題。香港現時有一批所謂“夾心階層”，他們並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例如一個收入約14,000元的標準三人家庭已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但他們又未能進入私人市場。據政府的估計，收入二萬多元是申請居屋的標準，即政府也承認，入息低於二萬多元的家庭是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在租金飆升的時候，這批人的居住需要便成為沉重的負擔。我不同意政府最近經常說，我們要求人人也有自置物業，其實不是的。據估計，這批人大約有8萬戶，政府有何措施協助他們解決居住問題呢？

特首剛才表示會進行諮詢，我並非想質疑政府的諮詢，但政府很多時候答應我們進行諮詢，往往諮詢了很長時間也沒有結果，例如跨區交通津貼計劃和取消“生果金”離境限制，至今仍是未有結果的。我擔心這次的諮詢又會拖延很長時間。所以，我想問特首，在諮詢過程中，政府是否有臨時或短期措施可幫助這批夾心階層家庭，解決他們住屋的重擔？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黃議員，讓我告訴你，我們的諮詢期是5個月。我希望在今年10月的施政報告內作出總結，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調校，屆時便會提出具體建議。但是，在這事項上，最重要的是市民要有共識。

現在議員所說的，關於租住單位的租金問題，我們現正特別關注，市民的租金負擔有多大，特別是那些並非住在公屋、政府資助房屋或居屋的普通家庭，他們要付出多少開支以應付居住需要？這是有調查數據的，如果是買樓或供樓，現時約是40%，這並非香港歷史的高峰，而是在通常情況下可接受的平均數字。

但是，我並不是說當中沒有一些特別艱苦或很慘的例子，所以我們要進行是次諮詢。黃議員，我可以告訴你，我誠懇地告訴你，我們今次諮詢是詳盡的、小心的，並會持開放態度的，希望聽到各方意見，但一定要適當地作出平衡。很多問題均有需要我們解決，如果真的要實行，每個人亦要有承擔，我們要考慮土地和資源等各方面的問題，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在一個問題上有共識，便是政府是否有責任、是否有需要或應不應該利用公帑資助市民置業和投資？我相信這問題是最重要的。此外，便是應怎樣劃下界線。暫時來說，我相信數個月並非很長時間，而且我在這議事廳內已作出嚴肅的承諾，我一定會這樣做。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不是質疑特首的諮詢，但在完成諮詢後再開始落實，例如物色土地、動工等，可能也要數年才可以見到成果。我剛才是問特首，有否考慮一些較短期措施，幫助現時面臨困難的人，例如調高公屋入息限制，讓一些稍為超越公屋入息限制的人可以入住公屋，從而紓緩他們的居住困難，特首有否考慮這類措施？

行政長官：對於現時入住公屋的資格，房屋委員會每年會不斷進行檢討，我相信他們會很積極研究，如果發覺有此需要，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考慮。

李國麟議員：特首，我很高興聽到你剛才回答黃國健議員時表示，會在諮詢中關注一羣夾心階層。其實，香港現時有很大部分人真的不能“上樓”，他們未必想買樓，但亦租不到樓。這羣人的月薪大約是2萬元至25,000元，數目差不多有17萬戶，他們很多是租不到樓的，因為在租務管制更改後，他們在租務上得不到保障，經常被業主加租或很快便被趕走。我希望在諮詢中可以關注到這方面的問題。

其實，我不是問這方面的，我只是想藉着黃國健議員的提問來表達我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在進行諮詢時，可以更為詳盡，並顧及這羣想租樓的人因為租務管制更改而要面對的問題。

我的問題很簡單，現時有很多年青人坐在公眾席上，他們是我們未來的棟梁。香港現時有一項給年青人參加的工作假期計劃(“計劃”)，旨在幫助他們到外國取得一些生活體驗和工作機會。計劃現時只適用於6個國家，即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德國、愛爾蘭和日本，可讓香港年

青人到當地交流，而且名額極為不足。我想問特首，會否考慮加大力度，與更多國家簽署合作協議，以及增加名額，讓年青人有更多機會到外地交流，以增加工作經驗和生活體驗，讓他們返回香港後作出貢獻呢？

行政長官：議員提出了很好的建議，我會作出跟進。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多謝特首作出跟進。我希望在他跟進之後，也給我們一個實在的答案，即是否可以與更多國家簽署合作協議？

行政長官：我的意思是我同意議員的意見。我首先說這是一項好的意見，所以我們會跟進，即跟進是否可以落實做得到。

李國麟議員：好的，多謝特首對這個問題給予意見。

劉秀成議員：特首，我本來亦想詢問有關房屋的問題，但我認為這件事也是值得特首關注的。正生書院事件引起了很多關注，而特首在協助戒毒方面亦作出了不少努力。我曾參觀數間戒毒所，很多年青人在那裏住宿和戒毒，但其實他們大多數還是處於應該在學校接受教育的年齡。可是，當局現時並沒有一個很好的政策，可以讓他們在戒毒所繼續學業。我想問特首——還有教育局局長，因為我們曾經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會否考慮如何協助這些戒毒中的年青人，讓他們有機會循序地接受應有的教育？

行政長官：這是必然的。如果他們只須接受短期戒毒，可以透過補習等輔助方式提供協助；如果是一些有需要長期住院的年青人，我們一定會有特別的安排。現時出現爭論的問題是，長期戒毒究竟是多久呢？一個學期抑或超過一個學期呢？以正生書院為例，戒毒是須花上數年時間的。戒毒有很多不同方法，這是其中一種。我們現正與正生書院商討有何方法提供協助，向那些接受戒毒的年青人提供正常資助。可是，大家也瞭解，正生書院有很多其他問題，例如帳目是否已整理清楚，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想知道它的帳目是否已弄清楚，以及將來計劃如何等，這樣才可以達致較圓滿的解決方法。然而，我們的想法基本上和大家一樣，

凡任何處於就學年齡的年青人，如果有需要接受較長時間的戒毒治療，即為時超過一個學期，我們會盡量、盡量提供輔助，讓他們在治療期間亦可接受教育，並在戒毒完畢後重回正統學校繼續讀書。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亦看到他們的需求，即現時有一些老師須進入戒毒所.....

行政長官：老師？

劉秀成議員：..... 教書和幫助他們 —— 去教育，我是說老師，對不起，剛才沒有說清楚，(眾笑)是一些中學或小學的老師，即教導他們的老師，要去到戒毒所幫助他們。我想問特首，會否有政策資助這些老師進入戒毒所，幫助正在戒毒的年青人？特首剛才說，會有機會讓年青人接受補習等的輔助，但現行這方面的政策是不太清晰的。

行政長官：我想這是要因應個別需要的。現時的戒毒方法各有不同，有些是短期的，不用住院，他們可以回家，並繼續在正規學校讀書。針對這些個案，學校會有社工向他們提供心理輔導及特別輔助。如果是需要離開學校接受戒毒的個案，我們會盡量安排老師以補習方式協助他們。劉議員，如果只屬短期間，我相信不會有大問題。如果是短期的話，我們可以透過補習等其他方法提供協助，讓他們在兩三個月完成戒毒治療後重回正規學校讀書，我相信不會有問題。

可是，如果是長期的戒毒方法，例如正生書院的方法，我們便要另外作出特別安排。我們現時仍在斟酌有甚麼解決方法，但我們是很樂意做的。如果可以證明到真的有這樣的長期需要，而所使用的戒毒方法要超過一個學期的時間，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為他們安排更適度的協助？例如讓合資格的老師去到戒毒所教授主要科目，使年青人在戒毒成功後可以重回正規主流學校讀書，我們希望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們現時的方向是這樣，而且已經有這樣的安排。當然，如果議員問輔助是否足夠，又或可否像正規學校般安排所有老師去到戒毒所授課，這又另當別論了，

是有需要在資源方面另作安排的。再者，我相信老師在這些特別的戒毒所授課，亦有需要接受特別的培訓。

謝偉俊議員：主席，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早前進行了一項民調，報告顯示接近25%的人贊成激烈的行動，甚至有結論指香港瀕臨暴動的危機。

主席，行政長官去年就有關增加“生果金”的問題在本會接受答問時，有議員曾向特首“掙蕉”。由於當局在該項政策上的猶豫，令市民很不滿意。我去年坐在這裏，也特別觀察了特首的反應，特首當時給我的感覺是一位比較喜怒形於色的人。在譚耀宗議員提問時，特首當時的反應只可以說是“面色一沉”。據我理解，那個原因似乎是比較重要的。然而，後來卻導致很多人在“抽水”，指這是由於某君的激烈行動，導致政府改變政策。

數天前，有人甚至在公開論壇上說，由於他的行動才導致政府增加“生果金”。特首，這可能是香港本世紀最大的政治詐騙案，導致香港現時有一個所謂政治感覺，以為一定要有激烈行動才能成功爭取，即所謂“hear from the horse's mouth”。我想由特首閣下一次過向本會澄清，政府當時改變“生果金”政策，究竟是基於甚麼原因？不要再被人“抽水”，也不要再被人繼續詐騙下去了。

行政長官：實際上，我們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有不同的意見是必然的，而且我們的處理方法是公開討論，往往會出現激辯。因此，如果你以我們激辯的情況作為和諧的標準，便當然會感覺到並不和諧。但是，市民的判斷是很清楚的。如果你分析一下你剛才所說的民調，已清楚說明市民認為合適的解決方法，便是使用協調、妥協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不論是個人自己的訴求或社會上的大政策，這是很清楚的。

對於當時在議事堂內發生的事情，我在眾多場合上已經說過，我認為不應該以粗暴的方式來表達意見，一定要心平氣和、理性地討論問題。當然，在一些粗暴行為發生時，你也得容許我“面色一沉”，這是沒有辦法的，對嗎？

然而，對於“生果金”的政策，這是很清楚的。我當時以為我自己是有一套很合乎邏輯的言論，認為我們的商議便是繼續把“生果金”提供予特別有需要的人，即是長者。但是，我當時得不到社會上的支持，特別是議事堂裏兩大政黨——往往較支持正統言論的民建聯及民主黨——均認為我是錯的。所以，我受了他們的影響，也受了香港市民的影響，便提出了我們的新建議來讓政府批准，情況便是這麼簡單。

謝偉俊議員：我們近期看到，除了剛才所說的中大民調報告之外，事實上，暴力行為似乎也是增加了，連城市論壇也像要築起“柏林圍牆”般把講壇包圍。此外，澳門數天前亦有暴力事件發生，更不要說泰國的紅衫軍事件了。種種跡象顯示，暴力政治行為好像有嚴重化的跡象。我想瞭解一下，政府當局有否甚麼措施——不論是作為調查、防備或政策上的預防——就這種行動作好應對的準備？如果這種趨勢繼續下去的話，我們要如何應付呢？

行政長官：謝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在執法時亦採取容忍的態度，但一定要在守法的範圍內進行。我們經常有遊行，這是不要緊的。自從回歸以來，我們已有數萬宗遊行，每天有6.7宗，甚麼類別的也有，是沒事的。但是，如果是使用暴力的話，這便不會得到市民的贊同。如果是跟警察有身體接觸、碰撞的話，政府便一定會執法，市民亦會要求我們執法，這是一一定會做的。可是，議會場內的行為，便不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而是要靠各位議員的共同努力，維持你們認為議會所需的尊嚴。議會的規則要更嚴厲地執行，這是你們要做的事。我相信香港市民對這方面也是有期望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特首今天特別談樓價，我想特首也知道，香港現在的樓價是全世界最高的，而且香港市民的供樓負擔，我想也排名世界的前列，我不知道他會否對此感到光榮。但是，自他上任以來，一直都是採取一種政策，便是“大市場，小政府”，我相信他對於房地產政策也是採用這種原則。我不知道在他的政策下，會否令地產商在影響甚至決定香港房地產政策方面，有接近壟斷的能力。

我們民主黨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82%的市民是支持復建居屋的。特首閣下說有分歧，我不知道分歧的意思，是否指該82%的市民跟長實的李嘉誠、新鴻基的郭氏兄弟和恒基的李兆基有分歧，還是甚麼分

歧呢？我們還要看多少次他被人批評官商勾結呢？這種形象那麼深入，他有否反省過呢？其實，他自己是否便是扼殺、否決復建居屋的元兇呢？他如何面對這樣的指控呢？

行政長官：對於我們香港房地產的需要，特區政府一直皆採取積極的政策，我們並沒有容許市場自由浮動，不要忘記，我們現在仍然有很積極興建公屋的政策，我們已保障香港人有屋住，而且如果是合資格的人士，等待3年便可以上樓了。

籠統地說，李議員，香港現時的戶籍約有二百三十多萬個，固定的樓房有250萬，所以這不是籠統的總數問題，而是一定有居所的。問題是，有部分人想擁有自置物業，便帶出另一個問題。我們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當時作出過很嚴肅的政策檢討，才定下了當時的計劃，亦得到了市民的支持。現時市場可能有些改變，我們也採取了一系列的對策，特別是禁止任何所謂“造市”的情況，禁止人為的“炒賣”情況，我們所採取的措施，一定會有點兒冷卻的作用。至於在供應方面，我們已“大手筆”地做，而且會繼續努力地這樣做。

對於你剛才所說的，我相信便是——我明白到亦承認，而我在剛才的演辭中也曾提及——一些人本身的薪金、收入或資產超出了現時入住公屋的資格，但他們卻想買樓(不是租樓，而是買樓)的時候，卻發覺自己很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力“上車”的話，我們是否要幫助他們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已表示我們一定會檢討，會提出來討論。

對於香港現時的樓房政策，我們永遠也不會採取放任的態度，但我們也不能過於嚴苛，把這件事完全由政府主導。我們曾經嘗試這樣做，以量化、硬性的方式推出土地，從而迎合某一種指標，但後果是難堪的。如果我們以前曾做過某件事情，發覺出現了毛病，現在我們要更改，要做回以往的事情時，我們便一定要小心。我們現在要進行諮詢，李議員，諮詢期並不算長，只是5個月，而且我們會作出總結，我覺得這是負責任的態度。

李永達議員：主席，特首重複了在2002年的檢討，他要記得那一年是差不多所有地產商皆向他們施壓的，而孫明揚先生.....差不多是因為他改變政策，何鴻燊才向他鞠躬道謝，他是否記得這個例子？地產商為何要向政府鞠躬道謝呢？

主席，我想多問一個跟進問題。我以往擔任房委會和土地建設委員會的委員，也知道政府有長遠的房屋策略，是關於土地供應和建屋數量的，但這項政策在2003年後便突然沒有了，可見他效法董建華這方面的做法是最出色的。取消政策、沒有長遠的房屋策略、沒有土地供應指標、沒有建屋指標，完全沒有諮詢市民。鄭汝樺局長上月才公布出來。我想問董.....我差不多想叫他做董先生，(眾笑)曾先生，為何你甚麼也不仿效，卻仿效董先生這做法呢？大家也知道，LTHS是一項重大的社會民生政策.....是LHTS，對不起.....LHST，(眾笑)對於這個策略，你覺得你這樣取消而不公布，是否想隱瞞你在供應土地方面，其實一直都是遷就着地產商的呢？

行政長官：我們當時不興建居屋，是說得清清楚楚的，是發覺當時市場的供應和樓價，已是在市場上普通市民能夠自行負擔和有能力做到的，政府無須擔當發展商的角色，這是很清楚的。人人皆知道，我們停建居屋，並沒有隱瞞事實，不是悄悄地做，而是公開地做的，大家也明白道理何在。當時也沒有人反對這樣做，因為樓價已下跌了60%。還有，你不要忘記，我們當時要改變政策、停建居屋的時候，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地產商，而是我們看到有很多負資產的出現。不要忘記那件事，那真正是令我們執政者痛心的。當老百姓在這種情況下買了樓後，接着負擔不起，變成了負資產，便造成2003年社會上出現民憤，我是記得十分清楚的。所以，我們不要顛倒是非和次序。

葉國謙議員：特首，剛才有議員提到，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於今年2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有二成六受訪者認為香港是和諧的社會，但其他受訪者則不認同，這較2006年及2008年下跌了一成一。在這情況下，很多學者便研究這份報告，並提出報告的解讀，認為貧富懸殊是造成社會不和諧的最重要因素。

近期，大家都在談樓市飆升、公用事業加風再現和百物騰貴等問題。對“打工仔”來說，根本追不上通脹，以致貧富懸殊的情況加劇。在這情況下，如果不扭轉這趨勢，社會和諧可能只是海市蜃樓。因此，我想請問特首，面對目前這困局，政府有何辦法扭轉正在惡化的情況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也說過，我承認我們是一個開放式的資本主義社會，還有積極的入境政策，容許我們充當經濟(特別是金融)中心，換言之，

全球最有本領及賺錢能力最高的人，亦往往會來港居住或定居。此外，亦由於我們有會親安排，每年也會有最貧窮的人來港，故此差距永遠存在。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加強社會的流動率，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如果利用政府的政策及財力平均處理薪金，我很相信社會上將會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在稅收方面做工夫，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我不是說不做這些工作，但社會須有共識才能做得到。

我們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是靠辯論找出真理的。外間往往看到我們似乎有很多爭拗及不和諧的情況，但我們基本上是一個守法的社會。市民喜歡我們守法，也喜歡我們辯論，一方面尋求真理，而另一方面則可以維護利益，但卻不是採取激烈的行動。有人覺得採用激烈的手法可以爭取更多，但市民已說得很清楚，根據同一項調查，約有80%市民認為在爭取個人權益時，不應該使用暴力。此外，同一項調查亦顯示，如果是爭取社會公益的話，有70.1%市民認為不應該採用暴力手法，信息是很清楚的。他們不贊成而且厭惡暴力，認為所有爭取行動都必須採用和平且合情合理的手法在法律下進行。

因此，我認為我們無須為此而擔心香港市民。正如我剛才也說，他們的表達能力強，這是我們的強項。我們每天有六點多宗抗議，甚麼訴求也有，由動物權益以至現時的政改，大大小小的訴求也有，這是我們的表達方式。我很相信現在要有，將來實行普選以後也會有。所以，這並不表示我們的社會極之不和諧。所有開放社會都有這些指標，如果以此量度，同樣會出現這情況。

我認為特別是目前，貧富懸殊是個大問題，的確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有何方法處理呢？作為一個政府，我們現時是利用教育的投放和社會資源的投放，正如我剛才所說，盡量把開支用在教育、醫療、房屋及福利等方面，而受惠的大部分是基層市民。現時我們有超過一半的開支是用在這些地方的，我們將會繼續這項政策。

此外，大家不要小覷香港的流動，以為今天貧窮的人，10年後依然是貧窮的人，不是這樣的。我剛才不是提供了一些數字，證明他們有流動能力嗎？所以，我覺得我們應在這方面繼續努力，而政府對弱勢社羣亦一定要盡力幫助。雖然我們的財力有限，但不管有多少，也會盡量投放。大家只要看看政府最近數年的施政，特別是這數年經過金融海嘯的沖擊，便可知政府資源投放在哪裏，這是有目共睹的，我無須逐一羅列，也很清楚，全部是針對性地幫助低層市民的。這並非一朝一夕的工作，我們仍會繼續這樣做，這一任政府也會繼續這樣做。當然，我們不僅要和諧，也要有理性的討論。至於討論的方式，我剛才也說過，是否一定

要採用很激烈的方法呢？是否要擲東西才行？我認為不是的，這只會造成反效果。如果我們能夠做到平和、理性的辯論，我很相信不單是問題可更容易解決，市民也會感覺到我們是採用負責任的處理辦法，而這亦是我們能夠找到真真正正可以解決香港現有問題的方法。

和諧社會的而且確要大家互諒，大家必須明白到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裏，貧富差距是必然的現象，我們只是設法將其收窄。我剛才提及兩個數字，一是單純從薪金來看，的確是很高的，但大家可以看到，在我們增加社會的投放，即所謂的社會工資(social wage)後，其實已大幅減低了，故此我們也不算太差。不過，我覺得在這方面仍須多做工夫，弱勢社羣是政府要幫助的最大羣組，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葉國謙議員：我也很同意特首剛才所說，香港人對暴力或太激烈的手法是不會接受的。不過，我所擔心的和諧，其實不單是這方面引發的，還有經濟方面，例如弱勢社羣的收入。還有更重要的，便是現時通脹重臨。在這情況下，有何方法可在這方面加以紓解，使和諧社會能夠真正出現？

行政長官：不錯，對於現時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公用事業每一次的升幅，我們也會嚴肅處理。如果是在法律範圍內可以控制的，我們會盡量令通脹不會與薪金的升幅脫節。我們很開心看到在這兩季，最基層市民的薪金已有改善。此外，現時的通脹仍是相對地溫和，我希望可以在這方面繼續多做工夫，令今年內經濟復蘇時，通脹不會惡化，致令GDP的增長高於通脹。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的財富將會有所增加，基層市民的入息便會改善，並有能力應付生活需要。此外，政府還有其他措施，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積極考慮最低工資，希望可以在暑假前訂出具體方案。至於其他改善民生的工作，我們亦不會停止，是仍會繼續考慮的。

這是共同工作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做工夫之餘，各位議員也協助我們一起考慮，目標一致。

詹培忠議員：主席，特首曾經公開表示，希望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可以搞得更好。現在立法會缺少了3位議員，關係確實稍有改善，(眾笑)因為那3位議員具有威脅性，而另外兩位則沒有。(眾笑)特首固然更為安心，不過，特首，我們不能期望情況永遠是這樣的。

我要問的是，最近立法會以大比數(即差不多43:1)通過要求政府立法限制銷售及預售樓花的政策。既然出現這麼大的比數，行政當局有何決策支援立法會議員這大比數的訴求？我期望特首的答案不會以“九招十二式”作為開首及終結，希望特首公開作出承諾，保障市民的權益，亦令立法會議員日後可與行政會議更好地合作。

行政長官：很感謝立法會議員認同我們針對炒賣及操控樓市問題上的努力，議員贊成立法，與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最後的結果未知將會如何。

我很希望我們現時推出的措施是快捷的，而立法則較慢，因為通常立法最低限度也需時數個月甚至1年。我們所說的是要在一兩個月內生效。如果措施生效並取得結果，我們在立法時要考慮——最重要的是在立法時考慮是否仍有這需要，如果是有需要的話——應用甚麼方法加以保護，以及有些甚麼漏洞是特別要立法才做得到，這樣我們才可以明顯看得到。

我們看到在與發展商商會討論時，以往他們都很積極地回應，我希望這次它們也會積極回應我們的建議，令市場得以穩定下來。在市場方面，希望炒賣等不正常的操作不會影響市民在投資方面的權益。

然而，在這方面，我永遠不會排除立法的可能性。我是指大可以“兩條腿”進行，先行討論能否以行政手段做得到，如果做不到的話，我們還可考慮其他方法。我們也不是純粹採用行政手段的，因為現時已有法定工具。賣樓花必須經過特別批准，而且是有條件的。我們將來實施的策略，已有部分納入賣樓花的條件之內。一旦發覺有人不按協議的行政指令行事的話，賣樓花活動便要停止，我們是可以加以禁止的。因此，現已有足夠法律效力做得到。

不過，我也同意你所說的，並感謝你對我在這方面的支持。我們有需要便立法，對嗎？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很清楚聽到特首的意見，但我更期望特首為了尊重立法會議員，同時為了搞好行政和立法的關係起見，兼且既然大家都有同樣的訴求，特首便立法吧，好嗎？(眾笑)

行政長官：很高興看到民主黨對你這麼支持。(眾笑)

我一定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不過，有一點，我認為既然你與我的目的相同，有時候有些事情是沒需要做太多工夫的，只要“到位”便可以。最主要的是在保障市民利益方面，我們的意向是一致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曾特首剛才提到貧富懸殊的問題，說香港的堅尼系數由0.533經過有一些社會福利(*social wage*)後下降至0.42，情況已經是改善了。

不過，我想向特首舉出另一個例子。在數字上，英國在未有*social wage*之前是0.51，但經過有*social wage*之後，變成0.37；再看第一組數字，即由0.533變成0.42，其實所說的，是兩把不同的尺。0.533是堅尼系數，超過0.5便是高於警界線；加入*social wage*之後，便是另一把尺，而它的警界線是0.4。這便是說，縱使提供了*social wage*之後，香港的情況仍較英國為差，人家變成沒有問題，但我們繼續有問題。不過，這不是我的質詢。(眾笑)我想告訴他，用兩把尺來量度，是不對的。

我的質詢是，主席，我也同意處理政治問題，特別是政制問題，是有需要溝通的，我認為，不溝通是解決不了香港的政制問題的，但有溝通不等於放棄原則，不過，有溝通最少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誤會。我想問特首，由13個民主派組織組成的普選聯，就政改問題跟香港不同團體，以至與我們立場不同，甚至相反的團體有溝通，我們跟特區政府，包括司長和局長都有溝通，但我們希望能夠跟中央政府，包括中聯辦或中央政府負責香港事務，特別是政制事務的官員溝通。就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2月的時候，已經透過不同的人大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司長、局長，表示希望跟中央政府提出要求。但是，在4月26日，政府方面的答覆是，直到現在，中央仍未有回音。不知道就溝通的問題上，特首可否幫上一把呢？

行政長官：首先說英國的情況，正如議員剛才所說，的確堅尼系數是有一種標準，加入*social wage*後，便是另一種標準。但是，我相信很少香港人希望我們的經濟會好像英國的經濟一樣，會出現稅收這麼高的情況，導致出現龐大赤字，現在所有銀行都要接收。所以，我相信這是大家要付出的社會代價。

至於政制方面的討論，我們很贊成多方面溝通。在我們方面，司長、局長不停跟各個政團，特別對於2012年方案進行多方面、多方位的溝通，盡量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中央方面，我想大家都明白，最重要的責任是在我們這裏。但是，對於跟中央方面的溝通，我是鼓勵的，但要明白到最主要的決定是在香港方面。我剛才在開首時已經說得很清楚，中央現時已做了它要做的事，問題是我們可否走出這一步，這是更重要的。它是幫不到我們的，它已經做了一步，後來再多做一步。我們現在是否應用心做好我們這一步呢？我們想政制向前走的話，一定要問問自己，我們的憲制安排有需要得到我們3方面合作，可否成事，便視乎我們妥協的能力、聆聽對方的能力、尊重對方意見的能力，而達成這事。如果各持己見，是很難達到的，中央亦幫不了我們。

我們還看到一點，我們要問一問自己，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爭拗了二十多年，社會內的分化情況相當嚴重，如果真的要達到每一個人的理想，要一蹴而就，是很難做到的。實質上，政治上的現實是要我們一步一步的走。一下子要做一些大動作，我們不能得到3方面的認同，這不是一方面的努力便可以做得到，不是中央可以做得到，不是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做得到，是要立法會和各方面一起做事，才能夠達到一個好結果。

所以，馮議員，我明白到溝通的重要，我們會繼續做、繼續努力。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今次的責任是在我們這裏。我想說的是，對於2012年方案，我們一定要仔細看看，它跟我們現時的選舉比較，是否更民主，老實告訴自己是不是。市民應該已經作出了一個決定，責任便在我們這裏。我們要真正面對這現實，不要堅持己見，一定要達到自己的目標，這樣是做不到的。分開了二十多年，怎能一步到位呢？我希望各位明白這道理，一步一步地進行這件事。我們說循序漸進，背後的邏輯便是這樣。分化了二十多年，每人有各自的立場，真的要前進的話，便要逐步推展，想快也快不了，這根本便是我們最大的政治現實。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特首有否看過普選聯的建議，那是循序漸進的建議，亦不是一步即就的建議。可能我未曾與特首溝通過，希望特首有機會與我們溝通，從而正式瞭解我們的建議。不過，根據《基本法》和2007年的決定，是有五步曲的，而五步曲中有3個主角：特首、立法會和中央政府。我將司長和林局長當作是代表政府，包括閣下在內，我們已討論很多次，但我當然希望能與特首商討，不單是我，而是與普選聯一起商討。我們可否與第三個主角——即中央政府——坐

在一起溝通？我不知道我們能否談得合攏，但即使不合攏，也最低限度減少一些不適當或沒需要的誤會。現在司長和人大也答應協助我們傳達信息。其實，我的問題是，在這方面現時仍未有結果，他還未表態會面與否，特首可否幫我們一把，稍作順水推舟呢？

行政長官：我一定會做的，議員不用擔心，我一定會做。我覺得任何有助2012年政制方案在立法會通過的事情，我也一定會盡一切努力做。但是，我們要記着一件事，最後的責任就在我們身上，在議會這裏。市民已發聲，中央已發聲，方案亦已載列了出來，是根據2007年人大決定框架最寬闊的位置來做的。林局長和司長也向各位指出了，在本地立法程序方面可以有彈性，盡量可以做到，但在這個框架之內，我們已做了最大的工夫。我們真的想走這一步，如果真的要達到普選的話，一定要走2012年這一步；做好這一步，加強了各方面的信心，我相信第二步會更易走和更美好。我不想重複我的開場白，我總是覺得.....我這陣子經常為此反思，究竟我們欠缺甚麼呢？我們可能欠缺勇氣，欠缺包容的能力。這時候，我們應拿出勇氣，拿出這種能力。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年有數名消防員相繼殉職，這是令人十分傷感的，亦令社會關注到有關消防裝備方面的更新和訓練等問題。前兩天，有一些消防員同事來到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披露了一些我們過往並不知道的事實，包括原來有一些裝備的操作指引說明書，是長期仍未被翻譯成中文的；在一些不同系統的設備上，又出現了銜接問題；負責裝備的單位亦只有兩位全職職員。以上種種問題，其實是對消防員構成很大威脅，亦同時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危險的。所以，當時有不少議員提出，應否請政府的效率促進組跟進以上情況，甚至可否全面檢討消防處現時的架構和管理問題，以及盡快增加工作人手，或是縮短採購裝備的所需時間等問題。

我想請問特首，對於以上多項建議，他會否有一些即時回應？此外，關於就工廠大廈（“工廈”）強制修例，讓大廈能夠安裝消防設備的建議上，特首會否作出積極考慮呢？

行政長官：我是同意劉議員所說的。消防員在每次出勤時也心驚膽跳，他們是奮不顧身地進行這項工作的，當然，這亦是他們的專業精神。可是，當出現一些關於裝備、程序上的問題時，我認為我們是一定要把這方面的事情做到最好的。

其實，相對於全世界來說，香港的消防設備是一流的，但我們不可以自滿。如果現時發覺無論在關於通訊系統也好、程序系統也好，是我們做得並未足夠的，又或是在防火設備上是做得不足夠的，我們絕對不會節省這筆費用，是一定會支付的。不過，當然也要情況合理，因為我們是要說服財務委員會的同事，令他們同樣認為這些事情合理，才可以進行。

所以，劉議員，請你放心，有關設備、裝備，特別是通訊方面，也是我曾多次與處長討論的問題，便是當消防員進入火場後，有否一些科技是可以讓其他同事清楚得知有關消防員的準確位置的呢？這樣當有事情發生了，消防員未能作出回應時，我們便可以依靠科技得知他們的位置，馬上進行搶救。我曾詢問處長現時可否做到這一點，他回答說現時使用的已經是美國的最新科技，但仍然是處於嘗試階段，是未曾做得到，未能拿出來嘗試的。可是，我說都是要嘗試的，是要想一想這方面的問題。對於這個需要，他們已經進行過數次自動更新和數次內部調校。有關他們的通訊系統及現時在裝備方面上的需要，我看到保安局局長每年也會向我們申撥資源，而我們亦會提供協助，絕不會在這方面節省金錢的，但錢也一定要使得其所。在人手方面，我們當然亦有本身的一套制度。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是一定會積極考慮的。

劉江華議員：特首並未有回答我有關工廈修例方面的問題，以及有關早兩天那些前線消防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希望特首可以更為關注。

行政長官：我沒有具體地瞭解他們提出的問題，在這方面，我相信保安局局長是一定會關注，一定會處理的。在議員今次提出問題後，我亦在這方面認識更多。請議員放心，關於社會……消防員的安全，特別是防火及滅火的能力上，我們是一定會做好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最近，有政黨被指在電台賣政治廣告，違反了電台守則。我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收到很多不同的信件。我其實並無興趣特別調查我們尊貴的“卿姐”，但又不能不跟進，尤其是在政策方面，很多市民均質疑現有政策是否公平及清晰？為何問是否公平呢？因為現有政策——其實是很久以前訂立的——是要監管電子傳媒(即電台)，不批准它們賣廣告，亦已訂立了很嚴謹的監管，但如果在報章賣廣告，則是可以用大賣特賣的。所以，很多人便質疑這是否公平呢？

談到電子傳媒，便更是不公平或有很多灰色地帶。何謂電子傳媒？根據現行有關廣管局之法例，那是指持牌電視台或電台，但現在的電子傳媒，即互聯網或3G電視、互聯網電台則不受規管，導致好像有些電子傳媒受到監管，但有些則不受監管，造成了一定的不公平。有鑒於此，現行法例是否要檢討呢？

為何我如此緊張這件事？原因並不是我們的政黨朋友……同事犯例。我特別緊張，是現在……即特首一直說希望政制向前行，特別是人大常委會表示，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屆時政黨一定會更成熟及更具代表性。如果要政黨做得好，現有的法例或以前的法例卻好像令政黨頗局限，局限了他們進行宣傳或與市民溝通的空間。這方面會否有矛盾呢？我希望聽聽特首的看法，會否檢討現有政策？

主席：行政長官，請作答。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有一位議員無論在提問或發言時指控另一位議員犯例，那是很嚴重的。譚偉豪議員指名道姓說劉慧卿議員犯例，但我的理解是，犯例的是商台而非劉慧卿議員，對嗎？

我可否在此……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我剛才沒有聽清楚譚偉豪議員有否指控某位議員犯例。

譚偉豪議員，請你說清楚，你有否指控某位議員犯例？

譚偉豪議員：我是接獲市民投訴，要求我們調查現任議員在商台賣廣告的事件。

主席：我認為這樣並無違反《議事規則》。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我只是明白，外地的法例.....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行政長官，請等一等。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由於指控已經作出，所以是否最低限度要在此澄清？他最低限度要就犯規作出澄清。如果有犯規，亦是商台而並非議員。他是否最低限度要就此作出澄清呢？*

主席：譚偉豪議員的問題其實很清楚，但如果在他提問的過程中，令議員覺得他是指控某位議員犯例或犯法，譚偉豪議員應該在這方面作出澄清。

譚偉豪議員：*我的問題是，現有的.....被指的商台可能犯例。(眾笑)*

行政長官：據我瞭解，外國有很多例子是在他們的法例規範下，政黨可以進行很多廣播、作政治宣傳，特別是在選舉期間，但就目前香港的政黨發展而言，有很多地方是與外國不同的。單從選舉角度來看，香港市民似乎頗重視公平、廉潔，競選經費亦設有上限。所以，如果容許電子傳媒或其他媒體賣政治廣告，可能便會影響香港公平、公正的選舉傳統。因此，選舉事務處對於選舉廣告亦有嚴謹指引，根據那些指引，在選舉期間，不論是有政黨背景或獨立的候選人，在各間廣播機構也須貫徹平等時間，以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這些原則。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改變這種安排。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有關電子傳媒現有的不公平或灰色地帶，我希望特首能夠補充。*

行政長官：對於你所說的灰色地帶，我知道有些人已經對廣管局作出投訴，我相信它會跟進，所以我不方便評論有關的指控。

我相信對於現時的指控，一定會有方法解決，經調查後會有結論。在我來說，香港市民現時也不想選舉安排及制度方面有巨大改變，我們沒有計劃這樣做。

主席：在要求提問的議員中，所有在今天之前只提問過1次的議員，剛才都已經提問了。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為止。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各位議員。多謝主席。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3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Five o'clock.